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已修訂 消費權益獲肯定

逢周五見報

不良營商手法——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 - 周記(二)

夏天將至，相信很多人都想擁有健康的身體及美好的身段，迎接炎炎夏日，所以一些健美減肥、健身中心便大受歡迎。消費者在決定參加課程時，應留意會否遇到不當的銷售手法，包括以騷擾、威嚇及高壓手段推銷有關服務或長期服務合約。

本周個案分享：在銷售過程中對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

吳小姐被健身中心的宣傳單張上的「試用優惠」的價錢吸引，前往中心以信用卡簽帳參加「試用」計劃。數天後，她到健身中心使用健身設施時，卻被困於房間內遭兩名職員不斷疲勞轟炸推銷會籍及中心課程。吳小姐當時在兩名職員的威迫下弄得頭昏腦脹，而且被阻止離開。在當時的環境及職員連番施壓下，吳小姐最終被逼買下會籍及多個訓練課程。但她在完成交易後，才被告知收費竟多達七萬多元，根本無法承擔款項，而她亦發覺無可能在會籍期內完成所有已購買的訓練課程。

就上述個案，有關健身中心職員以疲勞轟炸、威迫、阻止顧客離開等手法逼使吳小姐消費，以致她在判斷力極差的情況下簽帳。此等行為可能已觸犯即將生效的修訂《條例》中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的罪行。

醒目貼士：

消費者應先冷靜地考慮自己對各式各樣的服務或課程(包括有關長期合約)的實際需要，然後才作出購買決定，並緊記要量力而為。如遭遇具威嚇性的手法強迫購買，可向海關或消費者委員會舉報。如消費者認為安全受到威脅，亦應考慮報警求助。

下期預告：不良營商手法之誤導性遺漏

資料：香港海關

海關舉報熱線：2545 6182